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1 兆瓦光伏项目及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6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1 兆瓦光伏项目及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6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中标结果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止)，具体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含税/人民币/元)	工期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1 兆瓦光伏项目及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5.6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梅县梅雁水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337,614.08	8 个月（开工时间另行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洋厂区)

联系电话: 0753-2825858

招标人: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